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主任技術員任用名冊

申請人名稱				
代 表 人		同意備案 編號		
茲任用下列人員擔任本案場主任技術員				
主任技術員 姓名	主任技術員 2吋半身彩色照片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技術員 戶籍地址				

上列依據電業法及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請登記請准予辦理。
茲聲明本任用名冊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此 致
彰化縣政府

主任技術員 (簽名)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任技術員學經歷及證照一覽表

主任技術員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畢業年月	教育程度（學位）
		年 月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證 照			
專業證照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主任技術員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所任職務	到職日	離職日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檢附：

- 畢業證書影本、中文成績單或證照影本
- 考試及格證書及銓敘部合格實授函文
- 現任單位服務證明書、曾任單位在職證明
- 主任技術員身分證件及其他有關證件

茲聲明本表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主任技術員（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 (500瓩以上不及5,000瓩)

學歷	經歷	備註
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機械、核子工程或與電機有關科系畢業。	從事機電工作半年以上	非左述科系畢業，附在學期間之中文成績單
高等考試、乙等特考或三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核子工程等類科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半年以上	附考試及格證書及銓敘部合格實授函文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	從事機電工作二年以上	非左述科系畢業，附在學期間之中文成績單
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甲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二年以上	1. 太陽光電設置技術士 2. 民國96年已廢止電匠考驗規則
普通考試、丙等特考或四等特考以上電機、機械類科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十年以上	附考試及格證書及銓敘部合格實授函文
初級工業職業學校電機或機械科畢業	從事機電工作十年以上	民國57年已停止招生
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乙種電匠考驗及格	從事機電工作十年以上	民國96年已廢止電匠考驗規則

備註：

1. 經濟部能源局109年8月10日經能字第10904603910號令：「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所稱「與電機有關科系」，係指修習專業科目學分至少1/3以上與其畢業之大專院校所定電機科系課程相同，並包括「基本電學」、「電工原理」、「電子學」、「電路學」、「電力電子學」、「電機機械」、「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機電整合技術」、「電力系統」或「輸配電學」等11科目之一者。
2. 經濟部能源局109年8月10日經能字第10904603910號令：「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稱「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及「經電力工程相關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係指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工業配線、電力電子、用電設備檢驗、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太陽光電設置等七種職類之一者；另太陽光電設置技術士僅適用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

3. 風力發電業者或太陽光電發電業者之主任技術員任用資格，其學歷條件另增列土木工程科系畢業。
4. 按專科學校法，專科以上學校係指五專、二專、三專（民79年已廢除）等學校。早期核發專科畢業證書，民93年後改頒發副學士學位證書。